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门市公安局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文件

江市监〔2023〕83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
2023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
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各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3

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3〕37号）要求，结合江门实际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定于2023年7月至10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的重点监管领域和比例

全市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30%。重点监管领域及抽取比例下限分别为：机动车检验（含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，尾气排放检验）机构为年度全覆盖检查；生态环境检（监）测机构为不低于30%，且应以第三方民营机构为抽查重点；建材（钢筋）检验机构为不低于40%；其他重点监管领域及抽查比例，按省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具体职责分工

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工作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联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，结合上半年的抽查工作进度，有序完成年度全覆盖检查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抽查4家生态环境检（监）测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抽查不少于1家辖区内的生态环境检（监）测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抽查不少于1家辖区内的建材（钢筋）检验机构。各单位可结合上半年已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本方案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任务目标，无需重复开展。

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机构、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、珠宝玉石金银首饰检验机构、食品检验机构、碳核查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、成品油检验机构、眼镜产品检验机构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省文件要求组织实施，被抽查机构所在的属地市场监管局配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根据当地实际对其他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工作实施安排

（一）检验检测机构自查

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，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通知辖区内所有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，在2023年7月28日前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》（省文附件2）并完成自查、自纠。在监督抽查中，由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抽查工作的实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于2023年10月中旬前实施完成。监督抽查过程中，市场监管部门填写《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3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》（省文附件3）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《广东省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》填写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》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请在 10 月 16 日前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牵头报送工作总结及《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》（见省文附件 4）。工作中如遇问题，径向市级对口部门反映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市场监管局：莫显伦，3168778；

市公安局：吕子安，3456503；

市生态环境局：李颖芬，3502282；

市交通运输局：张远梅，3858982。

附件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
2023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公安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李伟强